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4月14日、4月15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目前存在进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经进一步自查,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上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该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华图教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4、华图教育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或同意函;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 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履行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

(四)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披露 2014 年度业绩预告, 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